

# 关于举办“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 争做‘四有’好老师”专题报告会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厚植教育情怀，在全校营造向先进典型学习、争当“四有”好老师的浓厚氛围，引领激发全校教师提振精神、昂扬向上，凝聚积极投身学校高质量发展和“双一流”建设的共识，学校决定举办“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 争做‘四有’好老师”专题报告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时间：**10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2:30

**二、地点：**瑶湖校区音乐艺术广场报告厅

**三、报告人**

刘红宁 2023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称号获得者

**四、参会人员**

1. 有关校领导;
2.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(教师工作部负责通知);
3. 各学院主要负责人1人,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联络员1人(各学院负责通知);
4. 2024年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全体学员(人事处负责通知);

5. 学院其他教师代表，每学院选派 6 人，包括高层次人才代表，辅导员代表等（各学院负责通知）；

6. 公费师范生代表 100 人（公费师范生院负责通知）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请相关单位于 10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2 时前将参会名单通过腾讯在线文档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刘东园。

2. 请参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刷脸打卡入场，按座位表（另发）位置就坐。报告会期间保持良好的会场秩序，自觉将手机调为静音或关闭状态。

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8 日